

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 草案

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，負責人須成年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